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对形势政策教育和哲学社会科学等各类报告会、研讨会和讲座的管理，确保正确的政治导向，保证我校形势政策教育和哲学社会科学等学科持续健康地发展，特修订本办法。

第一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我校各单位（包括学生团体）面向校内师生举办的形势政策教育和哲学社会科学等各类报告会、研讨会和讲座。

第二条 形势政策教育和哲学社会科学等各类报告会、研讨会和讲座必须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第三条 形势政策教育和哲学社会科学等各类报告会、研讨会和讲座等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四条 主办单位必须事先对拟请报告人、讲座人的有关情况、思想政治倾向，以及报告会和讲座的主要内容进行了解，并征得拟请报告人、讲座人所在单位党组织同意。未经上述程序或发现报告人、讲座人有思想政治倾向问题或报告、讲座内容有政治性错误观点的不能举办。

第五条 各单位举办报告会、研讨会或讲座前必须将报告的主要内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和报告人的情况按统一格式填

写审批备案表，并报送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六条 邀请境外人员担任各类报告会、研讨会和讲座的报告人，要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的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06〕10号）规定执行，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批。经审查同意后，将报告的主要内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和报告人的情况按统一格式填写审批备案表，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七条 在审查审批过程中，主办单位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切实负起政治责任，严格管理，严格程序，严格把关。对因疏于管理，造成不良政治影响的，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第八条 主办单位要做好报告人的接待和报告会、研讨会和讲座的组织协调、秩序维持、资料整理和存档工作。在报告时如发现报告人的报告内容有政治性错误观点，主办单位要及时制止，并消除不良影响，同时向上级党委报告情况。

第九条 对在校园网上举办的形势政策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和讲座，或利用校园网发布相关信息等，网络信息管理中心要严格执行信息审查制度，加强网上日常监管，对有错误观点的信息进行及时删除和封堵。

备注：此表一式两份，主办单位、党委宣传部各执一份。